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 4

公告類

衛生：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丁碩彥醫師 1 名。..... 5

環保：一、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5

二、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事項。..... 6

三、公告 107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2 輛）。..... 7

文化：一、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 7

二、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 9

三、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 10 扇」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1

四、修正公告「鹿港紫極殿郭新林彩繪門神」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5

五、修正公告「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7

六、修正公告「鹿港金銀廳格扇」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9

七、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石薰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21

八、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香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24

九、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鳳輦」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27

十、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 30

教育：一、公告本府核准花壇鄉立幼兒園文德分班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355226C 號）併予註銷。..... 32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 二、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安徒生鹿港幼兒園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50190904 號)併予註銷。..... 33
- 勞工：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 SUWANDI BN KARSO SADIMA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0451 號裁處書。..... 33
- 地政：一、公告核發楊榮華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460 號)。.... 34
- 二、公告核發黃信達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39 號]。..... 34
- 三、公告核發吳蕙如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40 號]。..... 34
- 四、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長沙段 168 地號內等 17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長沙段 168-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4644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6A04N0175)。..... 35
- 五、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長沙段 121-1 地號內等 9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長沙段 121-2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7238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6A04N0176)。..... 36
- 六、本府辦理彰 129 線拓寬工程，本府原 106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84847 號公告徵收坐落本縣二林鎮大永段 1206-5、1206-6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改良物，因陳朝貴君原所有之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種類)遺漏列入計畫書內之地上改良物清冊，致未核准徵收，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徵收補償之處分，公告撤銷。..... 38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府人企字第1070165840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編 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府授衛醫字第1070152122號

主旨：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丁碩彥醫師於107年4月30日自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丁碩彥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137631號

主旨：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3月23日至108年3月22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縣空氣品質不良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

(二)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稽(巡)查作業。

(三)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

(四)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宣導工作。

(五)辦理其他有關本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12。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148966號

主旨：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事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7年4月28日起至108年4月27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縣營建工程空污費案件審查、收費及網路申報案件審核及建檔。

(二)執行本縣營建工地(含施工機具)巡查、檢測、資料建置及替代污染防制設施申請案審查等工作。

(三)推動本縣營建工程污染減量管制相關事宜。

(四)辦理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單位計畫書審查、執行進度及品質追蹤。

(五)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巡查、評鑑、資料建置更新及推動空品淨化區維護(含植物健診)與認養事宜。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28。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彰環工字第1070021533號

附件：107年4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4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1輛、機車2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戴 瑞 文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401	EN00CS-000025	裕隆	廣告車	藍	107042309	大村鄉	中正東路274巷往東100公尺南側	YLN35250131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401	EN05MS-000004	山葉 125	機車	綠	107041609	員林市	南平里西興街86號左側	4TE-532948
M0402	EN07MS-000001	比雅久 124	機車	銀	107041609	田中鎮	中新路198巷（員林客運後面巷子）	C2F10958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D號

附件：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1859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圓周344公分、高170公分、鐘口直徑137公分

(四)材質：鐵製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本件鐵鐘尺寸極大，從鐘頂至下端共分八層裝飾，器腹文字內容有捐奉對象、捐款人、製作年代與製作地點，具有歷史文獻、工藝技術與貿易訊息，故此鐘具有高度的歷史意義與文化資產價值。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6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020541A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E號

附件：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
銅觀音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清代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高41公分、寬23公分、深15公分

(四)材質：銅製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此神像頂上之五佛冠及胸前的瓔珞花紋圖案為清代西藏密教式樣造型，衣服褶紋為中原顯教風格，為顯密合流式樣特色代表。

(二)此尊銅觀音像為鹿港龍山寺的鎮寺之寶，具重要信仰意義。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020541B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F號

附件：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10扇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10扇」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10扇

二、分類：藝術作品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民國52年

(二)數量：10件

(三)尺寸：門扇尺寸約267(高)X84(寬)X6(厚)公分

(四)材質：木材製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龍山寺五門門神為鹿港在地彩繪藝師郭新林重要傳世作品，其門神的型態傳承唐宋人物的古風，屬泉州古典傳統風格，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

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二)此門神彩繪展現出郭新林精湛的彩繪技藝，畫風筆觸細膩，蘊含豐厚的美學素養，具文化及藝術價值。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6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020541C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五門10扇



晉爵

富貴

四大天王/4 四大天王/3

伽藍

韋馱

四大天王/2 四大天王/1

晉祿

加冠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G號

附件：鹿港紫極殿郭新林彩繪門神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鹿港紫極殿郭新林彩繪門神」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紫極殿郭新林彩繪門神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民國56-57年

(二)數量：1對2件

(三)尺寸：282.5x77x5.8cmx2件

(四)材質：檜木、桐油漆彩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為近代馳譽全台之鹿港籍傳統彩繪大師郭新林晚年作品，深具傳統民間藝術、歷史文獻、鄉土文化等多重價值。

(二)郭新林彩繪係鹿港門神的代表作品之一，具有時代流派及文化、藝術價值。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6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府授文演字第1060320282B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古物圖片

鹿港紫極殿郭新林彩繪門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H號
附件：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民國56-57年

(二)數量：1對2件

(三)尺寸：225x21x6cmx2件

(四)材質：檜木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黃天素楷書楹聯係與門神彩繪同為廟門構件，為鹿港書法家黃天素的作品，具有其時代及在地地方特色與藝術造詣。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6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府授文演字第1060320282C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鹿港紫極殿黃天素書法楹聯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I號

附件：鹿港金銀廳格扇圖片

主旨：修正公告「鹿港金銀廳格扇」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金銀廳格扇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1935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完整格扇約331公分X55公分X5.4公分

(四)材質：檜木、絹布(字畫)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具有鹿港當地特殊物件特色，為國寶級雕刻師李松林先生的作品，構物的雕刻細緻及絹布上的題字具木雕藝術成就及文物典雅特色。

(二)格扇製作技巧特殊，古雅莊嚴、燦然奪目，翻轉開闔的機關，拆組自如的設計，使金銀廳成為鹿港著名的八景十二勝之一。

(三)係李松林先生唯一金銀木雕屏風作品，相當珍貴。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6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府授文演字第1060320282D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古物圖片

鹿港金銀廳格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J號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

主旨：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石薰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石薰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1939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高55公分，寬77公分，深46公分

(四)材質：青斗石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為宗教儀式使用文物，具有信仰上的文化意義。

(二)捐獻者蔣馨為天后宮三川殿石雕承作者，是台灣重要石商之一，此爐是台灣現存蔣馨落款的石香爐之一。

(三)此爐集合淺浮雕、圓雕與陰刻等於一器，具有極高藝術成就。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4、5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A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其它面向」與「特殊銘文、記號」部位照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K號

附件：鹿港天后宮香爐圖片

主旨：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香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1918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高-含耳83公分、不含耳65公分，口徑53公分

(四)材質：銅製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此爐造型精美，有鑄造與鑿刻工藝，圖像構思巧思。其造型為民國40年代以後出現降龍紋天公爐的先聲。

(二)供獻者杜友紹等人為鹿港附近重要的士紳，反映地方人脈。

(三)台灣日治時代大型金屬爐多在太平洋戰事已融鑄，本件為少數保存供器之一。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5、6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B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香爐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其它面向」與「特殊銘文、記號」部位照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L號
附件：鹿港天后宮鳳輦圖片

主旨：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鳳輦」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鳳輦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綜合描述：
 - (一)年代：1922年
 - (二)數量：1件
 - (三)尺寸：長92公分、寬87公分、高230公分
 - (四)材質：木材製
 -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 四、指定理由：

(一)為20世紀初重要匠師鹿港李氏家族李煥美等匠師之作品，代表20世紀初鹿港鑿花匠師工藝之作，其工藝精緻，結構優美。

(二)該鳳輦由地方士紳捐造，為天后宮遶境長期使用，有其歷史價值。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5、6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C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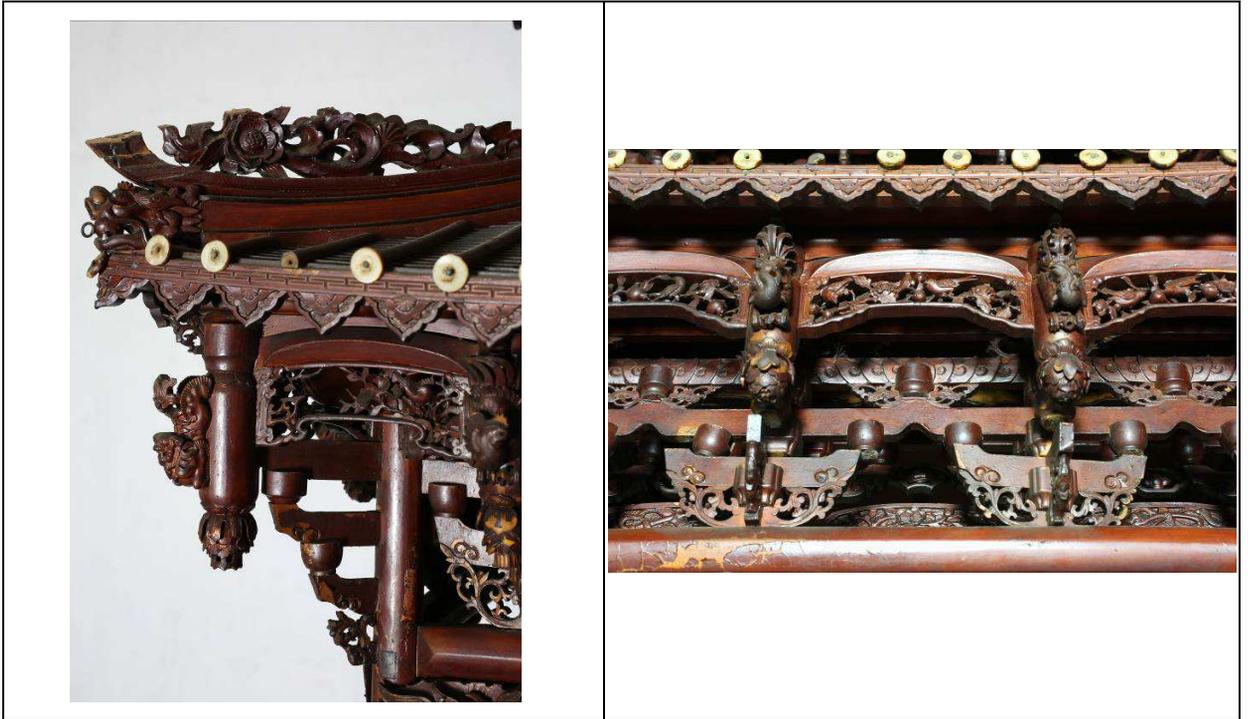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鳳輦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鳳輦圖片-「其它面向」與「特殊銘文、記號」部位照片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140294M號

附件：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清代

(二)數量：2件

(三)尺寸：高(含燭針)51公分、寬18.3公分、深15公分

(四)材質：樟木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此燭臺屬於人物(胡人)負重造型，作為燭臺相當罕見，一般是使用於寺廟木構件之承重。

(二)頂燭造型深具地方民俗與傳統，現今保存不多，於寺廟少見。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5款。

六、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D號。

七、修正內容：本案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修正原案公告法令依據之條文條次撰寫方式。

八、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九、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府教幼字第1070154502A號

主旨：本府核准花壇鄉立幼兒園文德分班自107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355226C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花壇鄉公所以107年5月7日花鄉幼字第1070007219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二、本府核准該分班自107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355226C號）併予註銷。

三、花壇鄉立幼兒園文德分班地址：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16鄰溪南街178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府教幼字第1070162369A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安徒生鹿港幼兒園自107年5月10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50190904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7年5月10日以107安幼字第1070510001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7年5月10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50190904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安徒生鹿港幼兒園園址：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1鄰彰鹿路5段2巷76之1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7015776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SUWANDI BN KARSO SADIMAN君（護照號碼：AS889801，下稱S君）之本府107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045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於107年4月10日於彰化縣埤頭鄉中央路830號(鳳靈宮)對向聯外車道查獲未經申請從事農地噴藥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地價字第1070159974號

主旨：公告核發楊榮華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460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楊榮華。
- 二、及格證書字號：（88）特產紀字第1407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460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田中路101之34號路。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府地籍字第1070148089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信達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3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黃信達。
-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023729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3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安信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信富街13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府地籍字第1070159961號

主旨：公告核發吳蕙如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40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吳蕙如。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778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4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蕙如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景宗街36號12樓之二。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府地權字第1070155448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費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長沙段168地號內等17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長沙段168-1地號等18筆土地），合計面積0.74644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6A04N0175）。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03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費清冊，查估基準日106年9月1日；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及本縣花壇鄉長沙村辦公處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3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已於106年11月開工，預計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府地權字第1070155593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費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長沙段121-1地號內等9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長沙段121-2地號等9筆土地），合計面積0.17238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6A04N017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032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費清冊，查估基準日106年9月1日；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及本縣花壇鄉長沙村辦公處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3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已於106年11月開工，預計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府地權字第1070158460號

附件：撤銷公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
林作物補償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辦理彰129線拓寬工程，本府原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4847號公告徵收坐落本縣二林鎮大永段1206-5、1206-6地號等2筆土地上改良物，因陳朝貴君原所有之地上物（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種類）遺漏列入計畫書內之地上改良物清冊，致未核准徵收，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徵收補償之處分，公告撤銷。

依據：本府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4847號公告、亞興測量有限公司107年4月20日亞測字第107000047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600號函。
- 四、原徵收公告機關、日期、文號：本府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4847號公告。
- 五、撤銷土地改良物處分之區域：二林鎮大永段1206-5、1206-6地號上土地改良物之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等部分。
- 六、撤銷之徵收土地改良物應繳回之徵收價額：陳朝貴君原徵收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費額為新台幣2萬4,103元整，尚未領取，無須繳回原徵收價額，並於撤銷公告後另案辦理協議價購。
- 七、撤銷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明細：詳如後附「撤銷彰129線拓寬工程用地建築改

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前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及本縣二林鎮公所、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公開閱覽。

- 八、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9日止（遇假日順延2天，計32天）。
- 九、得提出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有不服本府撤銷之徵收地上物之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